

ZJSP12-2022-0006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综〔2022〕1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纸质财政票据 整合改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稳步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覆盖率完成程度较高，电子化监管手段也日趋成熟。为创建更高效的财政票据管理模式，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进行纸质财政票据整合改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改版精简票据种类

取消各类定额票据、部分专用票据、竖版医疗票据等纸质票据，将除住房类票据以外的其他票据种类精简整合为“浙江省财

政通用票据”，并改版为全国统一式样（详见附件2），编码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

二、启用时间及要求

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启用“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以下简称新版票据），同步替代并停止使用我省原有票据式样（以下简称旧版票据）。新版票据为单联票据，需要通过全省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开具打印，手工开具无效，同步生成财政电子票据，用于票据核销等日常管理。新版票据在报销时，应在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综合服务平台（dzpj.zjzfw.gov.cn）查验真伪，并按照“电子票据名称”入账。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整合改版工作，及时对旧版票据进行清理、核销；做好新旧票据衔接的各项准备和“验旧领新”等工作，并根据当地电子票据改革推进情况，按计划申请使用新版票据，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整合改版后其他管理要求不改变，按照我省现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执行。尚未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用票单位，应按照“验旧领新”的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旧版财政票据的核销手续，并尽快创造条件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已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用票单位应按规定使用，原则上不再使用财政纸质票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财政票据整合改版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4〕

72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票据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8〕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版纸质财政票据目录
2. 浙江省财政票据(纸质)式样
3. 旧版纸质财政票据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版纸质财政票据目录

序号	新版票据代码	新版纸质票据名称	联次	备注
1	1330901**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	单联	通用类财政票据,适用于现有财政电子票据种类。
2	61101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6 联	不改版
3	61100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缴款单	6 联	不改版

备注: **表示印制年份的后两位。

附件 2

浙江省财政票据（纸质）式样

1.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

127mm

210mm

手工填写无效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

票据号码: 0000000000

开票日期:

收款单位:

收款人:

复核人:

票据网址: <https://dzbj.zjzfw.gov.cn>

注: 本票据限于****年**月**日前填写使用方为有效。

票样

2.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票据代码: 61101
票据号码:

购房人: _____ 审批号: _____

原 房				现 房			
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价格类型	面积(m^2)	单 价	金额(元)	价格类型	面积(m^2)	单 价	金额(元)
原房个人维修				现房个人维修基金			
原房金额(元)				现房金额(元)			
换购专用房或腾空房的原房面积住房补贴				其中工龄补贴			
实际交(退)款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正							
现购房为房改房或腾空房应提取单位维修基金(元)							
购房方式: 新购 ☐ 换购 ☐ 补购 ☐ 类型: 房改房 ☐ 专用房 ☐ 腾空房 ☐ 车库(位) ☐							
售房单位(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注: 本票据限于****年**月**日前换开使用方为有效。							

第二联 收据

112mm

190mm

第一联 存根

第三联 住房基金中心核销

第四联 产权办证部门存稿

第五联 银行存单存稿

第六联 售房单位记账

3.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缴款单。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缴款单

票据代码: 61100
票据号码:

年 月 日

售房单位	单位性质	出售面积(m^2)	出售套数
收款单位	基金专户账号		
项 目		金 额	
合计交存基金专户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其中: 售房收入			
个人交存共用部位维修基金1%部分			
合计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缴款单位(章)		房管部门款项收支章	
单位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第一联 存根

112mm

190mm

第二联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核收

第三联 银行作售房收入凭证

第四联 银行出纳留存

第五联 缴款单位收据

第六联 财政部门核收

票据式样说明

-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机打票据号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电子票据名称、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限期使用时间等。
-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楷体 GB2312，15 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楷体 GB2312，7.5 磅。
- 3. 票据规格。**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 0.1mm。
- 4. 印制要求。**纸张：票据为单联，采用 70g/m² 彩纤原纸印制；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用红色荧光防伪油墨印制左侧 9 位票据代码，用 UV 喷码系统喷印右侧 10 位票据号码及对应的条形码（黑色）；套印：在标题正中位置用红色荧光防伪油墨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防伪：在标题左侧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在紫光灯下显浅绿色），在票面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用红色荧光防伪油墨套印限期使用时间。

注：以上说明不包括住房类票据。

附件 3

旧版纸质财政票据目录

序号	旧版票据代码	旧版纸质票据名称	备注
1	1120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机打）	取消
2	42101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取消
3	71101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	取消
4	81102	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	改版为全国统一版式，且定为通用版票据
5	61101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不改版
6	61100	浙江省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缴款单	不改版
7	11100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汇总缴款书	取消
8	1110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取消
9	11301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手工）	取消
10	114**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取消
11	71201	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平台缴款票据	取消
12	11501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换开）	取消
13	81101	浙江省通用财政票据（换开）	取消
14	12101	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机打）	取消
15	122**/123**	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定额票据	取消
16	13101	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	取消

17	13601	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换开)	取消
18	135**	浙江省罚没款定额票据	取消
19	13201	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	取消
20	133**	交通违法罚没票据	取消
21	13401	交通违法移动警务罚款票据	取消
22	14101	浙江省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	取消
23	14102	浙江省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	取消
24	14103	浙江省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	取消
25	44101	浙江省法院执行、调解款票据	取消
26	31101	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取消, 按需使用“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
27	31111	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	
28	31201	浙江省医疗门诊诊察费票据	
29	31301	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30	32101	浙江省医疗收费票据(门诊)	
31	32103	浙江省医疗收费票据(住院)	
32	32104	浙江省医疗收费票据(通用)	
33	51101	浙江省社会保障基金专用票据	取消
34	521**	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额票据	取消
35	531**	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额票据	取消
36	21101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取消

37	21201	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换开）	取消
38	41101	浙江省行政、司法执法暂扣款票据	取消
39	41201	浙江省执法暂扣款票据（换开）	取消
40	42201	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换开）	取消
41	43101	浙江省省级单位医疗费用结算凭证	取消
42	45101	浙江省纪检监察扣押（暂扣）款票据	取消
43	71301	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换开）	取消
44	72101	浙江省社会团体费票据	取消
45	72201	浙江省社会团体费票据（换开）	取消
46	73101	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取消
47	74101	浙江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	取消

